頭城鎮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五次定期會會議紀錄

頭城鎮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五次定期會開幕典禮暨預備會議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05 月 10 日上午十時正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表：楊碧村、薛柏新、林連生、簡英俊、吳淑貞、林　端、甘錫賢、林詩穎、林　笋、游錫財、蔡財丁

列席人員：曹鎮長乾舜、陳行政室主任衛華、黃民政課長小喬、邱財政課長莊昌、工務課盧觀光所長煜賓代理、高農經課長英傑、社會課邱財政課長莊昌代理、簡人事主任錫陳、簡主計室主任雪芬、韋政風室主任學淵、陳清潔隊長國棟、陳幼兒園長秀美、王圖書館管理員國恩、盧觀光所長煜賓
本會陳秘書美燕

請假人員：曹鎮長乾舜

主　　席：楊碧村　　紀　　錄：吳佳憓

一、開幕典禮

二、預備會議：

討論本次議案及議程順序，按修訂之議程及議案順序進行。

頭城鎮民代表會第二十一第五次定期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05 月 10 日上午十一時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表：楊碧村、薛柏新、林連生、簡英俊、吳淑貞、林　端、甘錫賢、林詩穎、林　笋、游錫財、蔡財丁

列席人員：曹鎮長乾舜、陳行政室主任衛華、黃民政課長小喬、邱財政課長莊昌、工務課盧觀光所長煜賓代理、高農經課長英傑、社會課邱財政課長莊昌代理、簡人事主任錫陳、簡主計室主任雪芬、韋政風室主任學淵、陳清潔隊長國棟、陳幼兒園長秀美、王圖書館管理員國恩、盧觀光所長煜賓
本會陳秘書美燕

主　　席：楊碧村　　紀　　錄：吳佳憓

行禮如儀

主席宣布開議

甲、報告事項：

一、 主席宣布出席代表人數十一人成立第一次會議。
乙、鎮長施鎮報告。

丙、散　　會。

頭城鎮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五次定期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05 月 11 日上午十時正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表：楊碧村、薛柏新、林連生、簡英俊、吳淑貞、林 端、甘錫賢、林詩穎、林　笋、游錫財、蔡財丁

列席人員：曹鎮長乾舜、陳行政室主任衛華、黃民政課長小喬、邱財政課長莊昌、工務課盧觀光所長煜賓代理、高農經課長英傑、社會課邱財政課長莊昌代理、簡人事主任錫陳、簡主計室主任雪芬、韋政風室主任學淵、陳清潔隊長國棟、陳幼兒園長秀美、王圖書館管理員國恩、盧觀光所長煜賓
本會陳秘書美燕
主　　席：楊碧村　　紀　　錄：吳佳憓
行禮如儀
主席宣布開議
甲、報告事項：
一、 主席宣布出席代表人數十一人成立第二次會議。
乙、各課室工作報告。(民政課、財政課、工務課、農經課、社會課)
丙、散　　會。

頭城鎮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五次定期會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05 月 12 日上午十時正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表：楊碧村、薛柏新、林連生、簡英俊、吳淑貞、林　端、甘錫賢、林詩穎、林　笋、游錫財、蔡財丁

列席人員：曹鎮長乾舜、陳行政室主任衛華、黃民政課長小喬、邱財政課長莊昌、工務課盧觀光所長煜賓代理、高農經課長英傑、社會課邱財政課長莊昌代理、簡人事主任錫陳、簡主計室主任雪芬、韋政風室主任學淵、陳清潔隊長國棟、陳幼兒園長秀美、王圖書館管理員國恩、盧觀光所長煜賓本會陳秘書美燕

主　　席：楊主席碧村　　紀　　錄：吳佳憓

行禮如儀

主席宣布開議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布出席代表人數十一人成立第三次會議。

乙、各課室工作報告。(行政室、人事室、主計室、政風室、圖書館、幼兒園、觀光所、清潔隊)

丙、散會。

頭城鎮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五次定期會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05 月 13 日上午十時正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表：楊碧村、薛柏新、林連生、簡英俊、吳淑貞、林　端、甘錫賢、林詩穎、林　笋、游錫財、蔡財丁

列席人員：鎮長代理人陳秘書舜良、陳行政室主任衛華、黃民政課長小喬、邱財政課長莊昌、工務課盧觀光所長煜賓代理、高農經課長英傑、社會課邱財政課長莊昌代理、簡人事主任錫陳、簡主計室主任雪芬、韋政風室主任學淵、陳清潔隊長國棟、陳幼兒園長秀美、王圖書館管理員國恩、盧觀光所長煜賓本會陳秘書美燕

請假人員：曹鎮長乾舜

主　　席：楊主席碧村　　紀　　錄：吳佳憓

行禮如儀

主席宣布開議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布出席代表人數十一人成立第四次會議。
乙、下里考察。
丙、散會。

頭城鎮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五次定期會第五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05 月 15 日上午十時正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表：楊碧村、薛柏新、林連生、簡英俊、吳淑貞、林　端、甘錫賢、林詩穎、林　笋、游錫財、蔡財丁

列席人員：曹鎮長乾舜、陳行政室主任衛華、黃民政課長小喬、邱財政課長莊昌、工務課代理人陳技士明志、高農經課長英傑、社會課邱財政課長莊昌代理、簡人事主任陳、簡主計室主任雪芬、韋政風室主任學淵、陳清潔隊長國棟、陳幼兒園長秀美、王圖書館管理員國恩、觀光所代理人陳技士明志
本會陳秘書美燕
請假人員：觀光所長兼代工務課長盧煜賓
主　　席：楊主席碧村　　紀　　錄：吳佳憓
行禮如儀
主席宣布開議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布出席代表人數十一人成立第五次會議。
乙、下里考察。
丙、散會。

頭城鎮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五次定期會第六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7 日上午十時正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表：楊碧村、薛柏新、林連生、簡英俊、吳淑貞、林　端、甘錫賢、林詩穎、林　笋、游錫財、蔡財丁
列席人員：鎮長代理人陳秘書舜良、陳行政室主任衛華、黃民政課長小喬、邱財政課長莊昌、工務課盧觀光所長煜賓代

理、高農經課長英傑、社會課邱財政課長莊昌代理、簡人事主任錫陳、簡主計室主任雪芬、韋政風室主任學淵、陳清潔隊長國棟、陳幼兒園長秀美、王圖書館管理員國恩、盧觀光所長煜賓
本會陳秘書美燕

請假人員：曹鎮長乾舜

主　　席：楊主席碧村　　紀　　錄：吳佳憓

行禮如儀

主席宣布開議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布出席代表人數十一人成立第六次會議。

乙、下里考察。

丙、散會。

頭城鎮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五次定期會第七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09 日上午十時正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表：楊碧村、薛柏新、林連生、簡英俊、吳淑貞、林　端、甘錫賢、林詩穎、林　笋、游錫財、蔡財丁

列席人員：曹鎮長乾舜、陳行政室主任衛華、黃民政課長小喬、邱財政課長莊昌、工務課(盧觀光所長煜賓代理)、高農經課長英傑、社會課(邱財政課長莊昌代理)、簡人事主任錫陳、簡主計室主任雪芬、韋政風室主任學淵、陳清潔隊長國棟、陳幼兒園長秀美、王圖書館管理員國恩、盧觀光所長煜賓
本會陳秘書美燕

主　　席：楊主席碧村　　紀　　錄：吳佳憓

行禮如儀

主席宣布開議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布出席代表人數十一人成立第七次會議。

乙、鎮政綜合質詢。

丙、散會。

頭城鎮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五次定期會第八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0 日上午十時正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表：楊碧村、薛柏新、林連生、簡英俊、吳淑貞、林 端
甘錫賢、林詩穎、林　笋、游錫財、蔡財丁

列席人員：曹鎮長乾舜、陳行政室主任衛華、黃民政課長小喬、邱財政課長莊昌、工務課(盧觀光所長煜賓代理)、高農經課長英傑、社會課(邱財政課長莊昌代理)、簡人事主任錫陳、簡主計室主任雪芬、韋政風室主任學淵、陳清潔隊長國棟、陳幼兒園長秀美、王圖書館管理員國恩、盧觀光所長煜賓
本會陳秘書美燕
主　　席：楊主席碧村　　紀　　錄：吳佳憓
行禮如儀
主席宣布開議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布出席代表人數十一人成立第八次會議。

乙、鎮政綜合質詢。
丙、散會。

頭城鎮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五次定期會第九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1 日上午十時正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表：楊碧村、薛柏新、林連生、簡英俊、吳淑貞、林 端、
甘錫賢、林詩穎、林　笋、游錫財、蔡財丁

列席人員：曹鎮長乾舜、陳行政室主任衛華、黃民政課長小喬、邱財政課長莊昌、工務課盧觀光所長煜賓代理、高農經課長英傑、社會課邱財政課長莊昌代理、簡人事主任錫陳、簡主計室主任雪芬、韋政風室主任學淵、陳清潔隊長國棟、陳幼兒園長秀美、王圖書館管理員國恩、盧觀光所長

煜賓
本會陳秘書美燕

主　　席：楊主席碧村　　紀　　錄：吳佳憓

行禮如儀

主席宣布開議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布出席代表人數十一人成立第九次會議。

乙、變更議程

林端代表提案增加公所提案並列為第一號案:為辦理「頭城鎮公設營托嬰中心」經費新臺幣601萬5,000元，謹請貴會惠予同意先行墊付，俟辦理110年度追加減預算時轉正，請審議。(附議人:林笋、林詩穎、吳淑貞)

丙、討論事項

一、討論鎮公所提案第一號案。

案由：為辦理「頭城鎮公設民營托嬰中心」經費新臺幣601萬5,000元，謹請貴會惠予同意先行墊付，俟辦理110年度追加減預算時轉正，請審議。

議決：照原案通過。

二、討論鎮公所提案第二號案。

案由：本鎮109年度總決算案，謹請審議。

議決：照原案通過。

三、討論鎮公所提案第三號案。

案由：本鎮109年度道路基金附屬單位決算書，謹請審議。

議決：照原案通過。

四、討論鎮公所提案第四號案。

案由：本鎮109年度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決算，謹請審議。

議決：照原案通過。

五、討論鎮公所提案第五號案。

案由：為宜蘭縣政府核本所110年度辦理役政務作業經費新台幣7萬1仟7佰5拾元整，擬准予先行墊付，

俟辦理 110 年追加預算時轉正。

議決：照原案通過。

六、討論鎮公所提案第六號案。

案由:為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本所辦理「110 年度宜蘭縣大溪水質水量保護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經費新台幣 16 萬 6000 元整，謹請惠予審議並同意先行墊付，俟 110 年度追加減預算時轉正，請審議。

議決：照原案通過。

丙、散會

頭城鎮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五次定期會第十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2 日上午十時正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表：楊碧村、薛柏新、林連生、簡英俊、吳淑貞、林端、甘錫賢、林詩穎、林　笋、游錫財、蔡財丁

列席人員：曹鎮長乾舜、陳行政室主任衛華、黃民政課長小喬、邱財政課長莊昌、工務課盧觀光所長煜賓代理、高農經課長英傑、社會課邱財政課長莊昌代理、簡人事主任錫陳、簡主計室主任雪芬、韋政風室主任學淵、陳清潔隊長國棟、陳幼兒園長秀美、王圖書館管理員國恩、盧觀光所長煜賓

本會陳秘書美燕

主　　席：楊主席碧村　　紀　　錄：吳佳憓

行禮如儀

主席宣布開議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布出席代表人數十一人成立第十次會議。

乙、討論事項

一、討論鎮公所提案第七號案。

案由：為本所110年度公務人員各項補助，下半年尚短缺新台幣200萬元整，敬請貴會惠予同意先行墊付，俟110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通過後轉正，請審議。

議決：追認通過。

二、討論鎮公所提案第八號案。

案由：本所為繳納臺灣銀行宜蘭分行109年度退休公務人員休金優惠存款差額利息，尚短缺新台幣276萬6,658元整，敬請貴會惠予同意先行墊付，俟110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通過後轉正，請審議。

議決：追認通過。

三、討論鎮公所提案第九號案。

案由：為本所辦理道路及橋樑相關工程訴訟案件經費所需墊付經費新臺幣30萬元，檢送提案書一式40份，謹請貴會惠予審議同意先行墊付，俟辦理110年度追加減預算時轉正，請審議。

議決：照原案通過。

四、討論鎮公所提案第十號案。

案由：教育部及學前教育署核定補助本所辦理109學年度2至4歲育兒津貼行政業務費第2期經費計新台幣8,000元，謹請貴會惠予審議同意先行墊付，俟110年度追加減預算時轉正，請審議。

議決：追認通過。

五、討論鎮公所提案第十一號案。

案由：為辦理「頭城鎮運動公園風雨球場興建工程」經費新臺幣3,648萬元，謹請　貴會惠予同意先行墊付，俟辦 理110年度追加減預算時轉正，請審議。

議決：追認通過。

六、討論鎮公所提案第十二號案。

案由：為教育部補助本所「109學年度第2學期(110年2月至110年7月)教保費」經費，計新臺幣5萬4,000元整，敬請貴會惠予同意先行墊付，俟110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時轉正，請審議。

議決：照原案通過。

七、討論鎮公所提案第十三號案。

案由：為教育部補助本所辦理「110年度公共圖書館閱讀

設備升級實施計畫」新臺幣 55 萬 6,200 元，本所配合款經費新臺幣 14 萬 8,053 元整，合計新臺幣 70 萬 4,253 元整，謹請　貴會同意先行墊付，請審議。

議決：追認通過。

八、討論臨時動議案計 28 號案。

案由：（詳另錄）

議決：照原案通過。

丙、閉會。

臨時動議案

類別：工務　　第一號　　動議人：游錫財
附議人：蔡財丁、林詩穎、林端、簡英俊

案由：請公所考量更改環鎮東路 2 段路面。

說明：該路段目前仍為傳統柏油路面，但因長年供砂石車等重車行駛，顯然柏油路面無法承受其重量，以致路面狀況不良，嚴重影響人車安全，爰建議改為鋼性路面(及鋼筋混凝土製)。

辦法：請公所採納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類別：工務　　第二號　　動議人：林詩穎
附議人：游錫財、甘錫賢、吳淑貞

案由：排水改善（拔雅路 25 號前）案，如說明。

說明：拔雅路 25 號前水溝(往北地勢高)，以致集水過多，影響該區私人農耕不便與排水問題。

辦法：建請貴所相關課室現勘再行研議。

議決：照原案通過。

類別：工務　　第三號　　動議人：林詩穎
附議人：游錫財、甘錫賢、吳淑貞

案由：排水改善（武營農路，近復興路 61 號）案，如說明。

說明：如照片附件，此位置溝內流向設計分別有南北及往東兩方向，現況瞭解向東之水溝流道偏高，以致水量(雨季期間)大時，常造成武營農路路側低窪漫水。

辦法：建議貴所相關課室邀集現勘，研議改善方案。

議決：照原案通過

類別：工務　　第四號　　動議人：林詩穎
附議人：林端、游錫財、甘錫賢

案由：相關中崙橋、福興橋之橋面伸縮縫止滑改善案，如說明。

說明：1.民眾反映兩處橋面於濕滑(雨天..等)狀態下，易導致機車慢

車用路時發生打滑危險。

2.尤以伸縮縫處常發生摔車事故。

辦法：建請貴所及權責單位針對伸縮縫的部分進行安全改善。

議決：照原案通過。

類別：觀光　　第五號　　動議人：林詩穎

附議人：林端、游錫財、甘錫賢

案由：民眾反映爭取「綠G 19」台灣好行公車路線，青雲路段(頂埔)增設一處上下車處。

辦法：建請貴所協助轉文相關管理單位評估增站可行性。

議決：照原案通過。

類別：行政　　第六號　　動議人：林詩穎

附議人：林端、游錫財、甘錫賢

案由：有鑑百工百業於社會經濟發展的角色有其重要性，模範表揚之安排，可研議模範勞工之表揚活動辦理。

說明：1.頭城鎮之經濟發展，農業、漁業之重要性顯見。

2.藍領勞工也為鎮內另一大範圍業別。士、農、工、商幾大類別，勞工朋友亦屬鎮內重要生產力發展的族群。

辦法：建請貴所研議表揚活動辦理之可行性。

議決：照原案通過。

類別：農經　　第七號　　動議人：簡英俊

附議人：楊碧村、蔡財丁、林笋

案由：合興社區活動中心前，環社區外圍道路，路樹樹枝已蓋過道路，建請貴所派員修剪。

辦法：請鎮公所採納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類別：工務　　第八號　　動議人：簡英俊

附議人：楊碧村、蔡財丁、林笋

案由：大溪火車站前機車、腳踏車停放數量眾多雜亂，影響行人通路，且亟需施設無障礙空間(電梯)，建議鎮公所轉請相關單位妥處。

辦法：請公所採納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類別：社會　　第九號　　動議人：簡英俊
附議人：楊碧村、蔡財丁、林笋
案由：近期武漢疫情嚴峻已影響農漁業及各行業生活，建議頭城鎮公所考量財政，發放每位鎮民 1000 元，以協助本鎮鎮民度過難關。
辦法：請公所採納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類別：財政　　第十號　　動議人：簡英俊
附議人：楊碧村、蔡財丁、甘錫賢
案由：請鎮公所轉請鐵路局應積極管理其出租之石城路 16 號舊有房屋，以免其傾毀，危及往來遊客及附近住戶，且其室內常有蛇虺出沒，鄰居老小深受其擾，故建請拆除或重新出租，以維有效利用公有土地。
說明：石城路 16 號之屋房係座落於鐵路局管理之土地上，數十年來未有人居住，形成危險建物，屋主早已行方不明，更是多年未繳交租金，屋頂長出雜草，佈滿野草，造成環境髒亂，請管理單位鐵路局善盡管理人之責。
辦法：請公所採納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類別：工務　　第十一號　　動議人：簡英俊
附議人：楊碧村、蔡財丁、林笋
案由：請鎮當局轉請宜蘭縣政府拆除台二線龜山候車亭旁的腳踏車停車架，以免夜間常有民眾誤踩而受傷。
說明：宜蘭縣政府於該處設置腳踏車停車架，原是一番美意，但使用率偏低，且因該處夜間燈光不足，常有民眾因而誤踩而跌倒，故建請拆除。
辦法：請公所採納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類別：工務　　第十二號　　動議人：吳淑貞

附議人：林連生、林笋、甘錫賢

案由：本鎮竹安河口竹安海堤石碑旁，常有機車、汽車等車輛駛入或停放，影響當地民眾漁民進出海灘區域與自行車道通行順暢，建請公所轉請相關單位設置完整車阻或調整車阻方式，避免自行車與機車隨意進入堤頂，以及車輛隨意停放，減少不必要的使用風險與保持自行車道的順暢。

辦法：請公所採納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類別：觀光　　第十三　　動議人：吳淑貞

附議人：林連生、林 笋、甘錫賢

案由：本鎮竹安里海濱自行車道旁原有通往沙灘之兩處坡道(A、24°49’15.9"N 121°49’18.8"E；B、24°49’14.0"N 121°49’18.2"E)，原有設置有木棧步道，後因故損壞坍塌形成高低落差，無法順暢銜接通往沙灘，建請公所轉請相關單位予以修復改善，以利當地民眾漁民進出順暢。

辦法：請公所採納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類別：工務　　第十四號　　動議人：吳淑貞

附議人：林 笋、甘錫賢、林詩穎

案由：竹安河口竹安海堤南端旁自行車道，多有外來汽車駛入通行，自行車道路幅不寬，常造成自行車、步行民眾與汽車間車禍危險，當地亦曾因其故發生重大交通事故，更有不明車輛利用自行車道前往海濱地區傾倒廢棄物，嚴重影響本鎮濱海地區的通行安全與環境威脅，建請公所轉請相關單位設置有效管理方式，例如活動式車阻等等方式，避免外來汽車進入，在兼顧緊急使用與維護需求下，保障自行車道使用民眾的安全。

辦法：請公所採納辦理。

類別：工務　　第十五號　　動議人：林 笋
附議人：楊碧村、蔡財丁、林 端

案由：請鎮當局轉請宜蘭縣政府、國光客運公司，於頂埔農會前之候車亭內設置即時顯示公車動態的跑車燈，以提供候車民更便捷的通資訊。

說明：一般的公車亭均設有顯示各路公車動態的跑車燈，「頂埔農會站」提供大洋地區廣大通車族候車據點，在頭城鎮各公車站中，應是僅次於頭城站的大站，但公車亭內卻未設置顯 示各路公車動態的跑車燈， 建請相關單位比照辦理設置。

辦法：請公所採納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類別：工務　　第十六號　　動議人：甘錫賢
附議人：吳淑貞、林 笋、林詩穎

案由：本鎮竹安橋新建工程即將竣工，但橋體路基確有明顯局部下陷、嚴重龜裂的情形，請鎮當局儘速轉請公路局四區工程處、陳立委歐珀服務處辦理會勘，研議改善或補強安全結構，以保障往來人車安全。

說明：本鎮竹安橋為本鎮南北向重要橋梁，每天往來的聯結車、卡車等重型車輛難以計數，新建的橋體本應無安全的疑慮，現今卻有下陷、龜裂的情形，甚至有崩塌損毀之虞，故請公路局四區工程處儘速改善或補強。

辦法：請公所採納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類別：工務　　第十七號　　動議人：甘錫賢
附議人：吳淑貞、林 笋、林詩穎

案由：請鎮公所轉請宜蘭縣政府儘速重新舖設新建里福興橋右岸堤防道路(往慈濟回收站)，以免年就失修，道路多處坑洞，影響行車安全。

說明：該堤防道路多年來未曾整鋪，路面龜裂及損壞，影響用路人

安全至鉅，故請相關單位辦理會勘。

辦法：請公所採納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類別：工務　　第十八號　　動議人：甘錫賢

附議人：吳淑貞、林 笋、林詩穎

案由：請鎮公所轉請相關單位儘速修復開蘭路與吉祥路岔路口，原有「停」閃光標誌，以有效提醒吉祥路之駕駛人及行人提高警覺，保障人車安全。

辦法：請公所採納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類別：工務　　第十九號　　動議人：甘錫賢

附議人：吳淑貞、林 笋、林詩穎

案由：請鎮公所啟動緊急措施，儘速補平復興路 15 號宅前破損的道路坑洞，以維護路面品質，守護用路人安全。

辦法：請公所採納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類別：農經　　第二十號　　動議人：薛柏新

附議人：林連生、蔡財丁、桿錫賢

案由：本鎮更新里更海產老店(濱海路三段 18 號)北側台 2 線省道旁樹木生長過長，建請公所函轉相關單位儘速修剪整理。

辦法：請公所採納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類別：農經　　第廿一號　　動議人：薛柏新

附議人：林連生、蔡財丁、甘錫賢

案由：大溪國小南側分隔島灌木高度過高，影響車輛迴轉視線，建請建請公所函轉相關單位妥處。

說明：該路口為家長接送學生之主要迴轉道，請相關單位盡速處理，以維用路人的行車安全。

辦法：請公所採納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類別：農經　　第廿二號　　動議人：薛柏新
附議人：楊碧村、林連生、蔡財丁

案由：更新海堤附近南下方向車輛迴轉至更新海產老店（濱海路三段 18 號）北上方向之省道分隔島上灌木叢，嚴重影響駕駛人視線，建請公所函轉相關單位移除部分灌木叢，俾利行車安全。

辦法：請公所採納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類別：農經　　第廿三號　　動議人：薛柏新
附議人：楊碧村、蔡財丁、林連生

案由：外澳慶天宮北側因轉彎處分隔島上灌木叢影響行人及行車轉彎視線，建請公所函轉相關單位移除部分灌木叢，俾利行車安全。

辦法：請公所採納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類別：工務　　第廿四號　　動議人：薛柏新
附議人：楊碧村、林連生、蔡財丁

案由：本鎮梗枋地磅站卡車出口處，建議增設交通號誌或反射鏡，建請貴所函轉相關單位儘速加裝，俾利用路人之行車安全。

辦法：請公所採納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類別：工務　　第廿五號　　動議人：薛柏新
附議人：楊碧村、林連生、蔡財丁

案由：外澳慶天宮前斑馬線正對停車場出入，建請公所函轉相關單位調整標線，以改善車輛進出順暢。

辦法：請公所採納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類別：觀光　　第廿六號　　動議人：薛柏新

附議人：楊碧村、蔡財丁、甘錫賢

案由：有關台灣好行綠19東北角海岸線，遊客日漸成長，建議公所轉請國光客運增設更新海堤站、石城火車站及石城漁港站等3處站牌，提供遊客方便到達地方特色景點，以活絡本鎮地方觀光。

辦法：請公所採納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類別：工務　　第廿七號　　動議人：林連生

附議人：吳淑貞、林 笋、游錫財

案由：本鎮市區大坑路經過電桿地下化，目前路面上已無相關桿體，由於當初地下化時恢復之路面經過車輛長時間輾壓，造成路面平整性有所欠缺，車輛來往顛頗難簸難行，建請公所予以重新鋪設，以維護車輛通行平順與安全。

辦法：請公所採納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類別：工務　　第廿八號　　動議人：林連生

附議人：吳淑貞、林 笋、游錫財

案由：頭城市區沙成路2巷長久以來，巷道寬度南窄北寬，造成車輛進出時常會車困難，甚至靠近南端處民眾與車輛爭道，民眾與車輛之交通安全，以及巷道安全良好之通行需求始終無法有效滿足解決，建請公所提出有效之解決方案以處理當地交通安全與民眾之困擾。

辦法：請公所採納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